

龙洞办事处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龙洞街道办事处严格遵循“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基本原则，全方位、多层次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致力于提升政务透明度，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积极打造阳光、高效、服务型政府形象，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本年度，我办事处积极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与深度，通过多样化的信息传播渠道，确保公众能够及时、便捷地获取所需信息。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的传播优势，借助微信公众号与微博等媒介，及时推送街道工作动态、重要通知公告等实时资讯，显著扩大了信息公开的受众范围，增强了政府与群众之间的信息互动与沟通效能。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为确保依申请公开工作的规范化与高效化，我办明确了从申请受理、内容审查、处理决策到答复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具体操作要求，确保每一项依申请公开事项都能够得到妥善、及时的处理。2024 年我办未收到任何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政府信息管理工作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基础与保障，对此，我办予以高度重视，在每一条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发布之前，均需经过严格的审核，从信息的来源可靠性、内容真实性、数据准确性到语言表达完整性等多个维度进行全面细致的审查，坚决杜绝虚假信息、错误信息以及不完整信息的对外发布，确保群众所获取的每一份政府信息都真实可信、准确无误、完整有效，维护了政府信息的权威性与公信力。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积极拓展线下信息公开积极拓展线下信息公开渠道，在我办便民服务大厅、社区服务中心等人流量密集的公共场所显著位置设置了信息公开栏，详细公开服务流程等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为群众提供了更加直观、便捷的信息查询服务，真正实现了线上线下信息公开平台的有机融合与协同发展，显著提升了信息公开的覆盖面与可及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与群众的互动交流不够积极，对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回复不及时、不全面；政策解读的形式单一，群众参与度不高。

改进情况：建立健全互动交流机制，及时回复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提高群众满意度；定期开展民意调查和群众参与活动，增强群众对政府工作的参与度和认同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